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2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2 年 8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44),现将《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内容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 23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8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8 月 1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8 月 19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8 月 16 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2 年 8 月 1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武汉市中信泰富大厦 38 楼航锦科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选举蔡卫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选举姚可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审议《关于选举董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0	审议《关于选举王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0	审议《关于选举张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0	审议《关于选举刘树武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7.00	审议《关于选举徐永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8.00	审议《关于选举董恺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0	审议《关于选举刘巧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0	审议《关于选举高志朝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1.00	审议《关于选举陈敏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2.00	审议《关于选举应莹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2.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过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 23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刊登在 2022 年 8 月 4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 23 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42)、《第八届监事会第 12 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43)。

3.特别强调事项: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以下,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时采用非累积投票制。

上述议案 1-9 将对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提案编码注意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设置"总议案",提案编码为 100,对提案 100 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投票意见。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本人持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注明联系电话。

2.登记时间:2022 年 8 月 17、18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3.登记地点:武汉市中信泰富大厦 38 楼航锦科技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邢丹丹

电话:027-82200722、0429-2709027

传真:027-82200882、0429-2709818

邮箱:zqb@hangjintechnology.com

5.现场会议预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备查文件

2022 年 8 月 3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 23 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七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18",投票简称为"航锦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8 月 1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19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19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具体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选举蔡卫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选举姚可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审议《关于选举董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0	审议《关于选举王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0	审议《关于选举张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0	审议《关于选举刘树武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7.00	审议《关于选举徐永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8.00	审议《关于选举董恺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0	审议《关于选举刘巧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0	审议《关于选举高志朝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1.00	审议《关于选举陈敏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2.00	审议《关于选举应莹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委托人: 受托人: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日期:2022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88178 证券简称:万德斯 公告编号:2022-019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2 年 8 月 16 日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决议,公司将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767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124.9461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25.2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3,548.64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合计人民币 5,409.63 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8,139.01 万元。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天运[2020]验字第 90001 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上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及《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12)。

二、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现金管理方式包括金融机构低风险、短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且符合下列条件: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投资产品不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是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该类投资产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

4.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时,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在上述额度内资金进行滚动使用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内,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且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2.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通过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178 证券简称:万德斯 公告编号:2022-020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以现场与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年林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且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内,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且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9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本次会议
-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08 月 10 日以邮件通知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下午 15: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余军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总经理及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0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监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以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下午 15:30 在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香山大道 33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监事会由詹苏香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16 日

公司代码:603813 公司简称:原尚股份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2 年上半年,公司无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原尚股份	603813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运	钟情思
电话	020-82394665	020-82394665
办公地址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东众路 25 号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东众路 25 号
电子信箱	ir@gsl.cc	ir@gsl.cc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139,796,417.01	1,158,146,641.46	-1.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35,421,398.88	520,595,475.21	2.8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38,470,781.58	215,462,149.93	10.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058,931.18	10,497,502.17	129.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342,028.09	8,536,953.04	-2.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381,860.72	106,459,552.31	-29.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4	2.119	增加 2.421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118	128.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118	128.81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79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原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70	41,460,000	0	无	0	
余丰	境外自然人	15.17	13,470,000	0	无	0	
广州中之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1	2,224,000	0	无	0	
陈珊	境外自然人	2.48	2,200,000	0	无	0	
江卓鹏	境内自然人	2.01	1,787,992	0	无	0	
上海禾雍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1	900,000	0	无	0	
UBS AG	境外法人	0.88	783,300	0	无	0	
博汇源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5	669,786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7	329,100	0	无	0	
张继红	境内自然人	0.33	290,9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余军持有原尚投资 99.4%的股权,余军与余丰为兄弟关系,故原尚投资与余丰互为关联方。其中,原尚投资持有公司 4,146 万股股份,占股本的 46.70%;余丰持有公司 1,347 万股股份,占股本的 15.17%。除此之外,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临 2022-28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未能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启动另行处置的程序。
- 数量或资金总额:不超过 1.5 亿股,资金总额 4 亿元(含)-7 亿元(含)。
-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 回购价格或价格区间:不超过 5 元。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及本回购方案实施期间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则未实施部分的股份存在启动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回购股份的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5.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则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6.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2 年 8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二)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上述议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三)履行其他必要的审批、备案程序。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

(四)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的基础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实施股份回购。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符合《回购指引》有关董事会召开时间和程序的要求。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为进一步稳定投资者对公司股票长期价值的预期,构建稳定的投资者结构,增强投资者信心和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同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干部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A 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为不超过 12 个月,从 2022 年 8 月 8 日至 2023 年 8 月 7 日。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不超过 1.5 亿股	≤1.65%	≥40,000 ≤70,000	2022 年 8 月 8 日至 2023 年 8 月 7 日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在考虑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将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 5 元/股。

本次回购价格区间上限低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股份(A 股)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后实施期间,综合公司股票(A 股)价格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 4 亿元到 7 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4 亿元(含)-上限人民币 7 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 5 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4 亿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1.54%。

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锁定,或激励计划未实施并全部注销,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计划实施,全部股份授予激励对象)		回购后(计划未实施,全部股份注销)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140,000,000	1.54%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075,036,993	100.00%	8,935,036,993	98.46%	8,935,036,993	100.00%
合计	9,075,036,993	100.00%	9,075,036,993	100.00%	8,935,036,993	100.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713.12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110.77 亿元,流动资产 287.14 亿元,资产负债率 84.47%。假设本次回购资金 7 亿元(含)全部使用完毕,按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分别约占公司总资产、所有者权益、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98%、6.32%、2.44%,占比较低。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预计每股不高于人民币 5 元(含),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向市场展示出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及员工对公司发展的长期承诺,将有效增强投资人信心,提振股价,从而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同时有利于激励公司核心员工为公司创造更大价值,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

3.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合理性、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认可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